

《清河巡河路维修工程一期（德昌桥至立水桥段）》  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



一、一般性审查

(一)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：  
符合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：  
已说明适用理由。

(三)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：  
项目资金通过京财农指[2022]35号文资金下达，并经北京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评审，除此以外，无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。



(四)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：  
完整。

清河巡河路维修工程一期（德昌桥至立水桥段）
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成员签字表

审查部门	审查代表签字	审查部门	审查代表签字
处机关	荆溪	工程科	马志
海淀所	韩岭	财务科	戴盛岗
纪检部门	张伯坤		